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颐和园职工工作服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77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颐和园职工工作服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77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2777-XM001
- 2.项目名称： 颐和园职工工作服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71.2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71.24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颐和园职工工作服	171.248	1	颐和园是全国5A级旅游景区，首都北京的重点参观接待单位，为了规范职工日常工作着装标准，宣传颐和园特色文化内涵，树立颐和园文明窗口服务形象，特结合季节特点，为职工定制工作服。 采购要求：工作服服装品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要求，服装设计符合颐和园品牌形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装的量体、定制、发放等各项工作，维护颐和园文明窗口服务形象。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夏服上衣20天内完成量体制作和验收发放，秋装70天内完成量体制作和验收发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 每天上午 09: 00至11: 30, 下午13: 00至16: 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10层招标部

3.方式: 现场获取, 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 如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是非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 2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4月2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23号

联系方式：010-628811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10层

联系方式：185118003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萌

电 话：185118003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u>样品在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包号、品目号、物品名称；样品包装完好，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递交的样品将不被接受。</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在评审结束后将被即刻封样并由代理机构暂代保管，电话通知未中标人；</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在评审结束后将被即刻封样并由采购人保管；</u> （6）其他要求（如有）：<u>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与样品的面料、工艺、版型质量相同，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产品，样品的质量是成交人交货验收的依据，如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提供供货质量保证承诺书并加盖公章）。</u>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颐和园职工工作服 工业-制造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14694068001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_____）和用途，如“***** 投标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2、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具体内容“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具体内容“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1180039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10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且该项目代理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缴纳。
	其他	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2）电子版文件（U盘）份数：1 份。电子版文件应为PDF格式，为响应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包）号，如有）和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需要分册装订（建议文件页数不超300页，如超过300页可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共分两册，分别为：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以及其他说明文件

每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扫描/复印件。

(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响应文件的纸张要求：除比较大的图表以外，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A4白色纸张，对于比较大的图表须使用较大规格幅面纸张表达时，须使用白色纸张，并折叠成A4纸张大小统一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9)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 原件等）。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手持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

14.2 所有响应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采购人名称
- 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5)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4.3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分值 。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部分 (14分)	项目业绩	4	所报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4分(业绩证明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所有信息必须清晰,否则不予认可)。
		履行合同能力	8	设备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得8分 设备基本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基本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得5分 设备不够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不足以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得3分 设备明显欠缺、处于使用寿命期外、不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得0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策功能要求	2	1)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2)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3	技术部分 (56)	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应对措施完整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运输配送方案	6	运输配送服务承诺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运输配送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贴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运输配送服务承诺方案不具针对性，但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运输配送服务承诺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生产及供货方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及供货服务方案进行打分：①生产进度控制措施②拟派生产人员配备齐全且分工明确③拟派专业技术人员齐全且分工明确④供货进度措施⑤运输配送保障措施供货服务方案包含以上 5 项内容：描述详细、流程清晰、人员齐全、分工明确、安全可靠，全部满足得 5 分，每有一项部分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遗漏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装产品质量做工	12	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中“检测报告分类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全部满足技术要求（★项目除外）得 12 分；每份报告参数项目缺少或数值偏离允差值扣 1 分，每份报告最多扣 2 分。
		样品	25	外观样式：根据样式、版型、色差、疵点等评判。样式、版型满足采购需求，无明显色差和疵点得 6 分；样式、版型满足采购需求，存在色差和疵点得 3 分；样式、版型一般且存在明显色差和疵点得 1 分；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面料材质：根据面料及里料、成分、手感、气味等。面料选材优质、手感舒适、无刺鼻气味得 7 分；面料选材基本满足、手感粗糙、无明显刺鼻气味得 4 分；面料选材质廉、手感粗糙、有明显刺鼻气味得 1 分；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制作工艺：根据缝制工艺、辅料选用及剪裁工艺等。缝制工艺精细、辅料选用优质、剪裁工艺平整得 6 分；缝制工艺、辅料选用、剪裁工艺满足得 3 分；缝制工艺粗糙、辅料选用较差、剪裁工艺落后得 1 分；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舒适匹配：根据舒适性、使用便利性、透气性及匹配情况等。松紧适度、穿脱便利、透气性适宜、整体形象匹配得 6 分；舒适性、使用便利性、透气性及匹配情况满足得 3

				分；舒适性、使用便利性、透气性及匹配情况不足得 1 分；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合计			100	

评标委员签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颐和园职工工作服招标技术要求

2024 年颐和园职工工作服订制夏服上衣 3336 件、秋服套装（含上衣 1 件、裤子 1 条）1112 套，其中夏服上衣款式四类，包含短袖衬衫、长袖衬衫、短袖 T 恤、管理员短袖制服（含肩章、臂章、胸章）；秋服套装款式两类，包含商务套装、管理员秋冬制服套装（含上衣、裤子、肩章、臂章、胸章）。

一、款式和面料要求

（一）夏服上衣

夏服上衣款式一：短袖衬衫

1、男式短袖衬衫

款式：中八领衬衫，明门襟。工艺要求：领底里外拼色、门襟七粒扣，胸贴兜，后背两边捏省，宝剑头袖开衩。在左胸贴兜上方2CM位置,采取顺色线绣制颐和园LOGO图案（直径2.5CM），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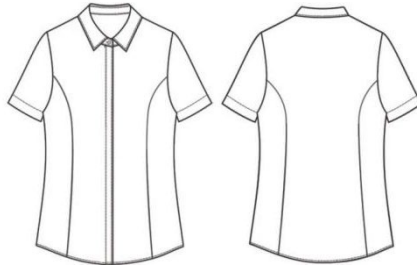


面料：面料要求舒适、透气、易打理，不缩水、不起球、抗皱，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棉45、聚酯纤维55（允差±2）
2	密度（根/10cm）	经向636、纬向392（允差±2）
3	线密度（tex）	经纱11tex、纬纱14tex（允差±1）
4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139（允差±2）
5	甲醛含量（mg/kg）	<20mg/kg
6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2、女士短袖衬衫

款式：小方领衬衫，暗门襟。工艺要求：领底里外拼色、门襟七粒扣，前后刀背缝，在左胸肩点下方18CM-19CM位置，采取顺色线绣制颐和园LOGO图案（直径2.5CM），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面料：面料要求舒适、透气、易打理，不缩水、不起球、抗皱，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棉45、聚酯纤维55（允差±2）
2	密度（根/10cm）	经向636、纬向392（允差±2）
3	线密度（tex）	经纱11tex、纬纱14tex（允差±1）
4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139（允差±2）
5	甲醛含量（mg/kg）	<20mg/kg
6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夏服上衣款式二：长袖衬衫

1、男式长袖衬衫

款式：中八领衬衫，明门襟。工艺要求：领底里拼色、门襟七粒扣，胸贴兜，后背两边捏省，宝剑头袖开衩。在左胸贴兜上方2CM位置，采取顺色线绣制颐和园LOGO图案（直径2.5CM），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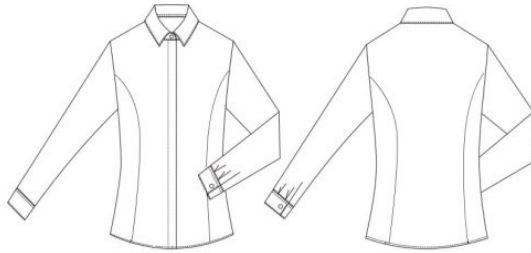
面料：面料要求舒适、透气、易打理，不缩水、不起球、抗皱，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棉45、聚酯纤维55（允差±2）
2	密度（根/10cm）	经向636、纬向392（允差±2）
3	线密度（tex）	经纱11tex、纬纱14tex（允差±1）
4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139（允差±2）

5	甲醛含量 (mg/kg)	<20mg/kg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2、女士长袖衬衫

款式：小方领衬衫，暗门襟。工艺要求：领底外拼色、门襟七粒扣，前后刀背缝。在左胸肩点下方18CM-19CM位置，采取顺色线绣制颐和园LOGO图案（直径2.5CM），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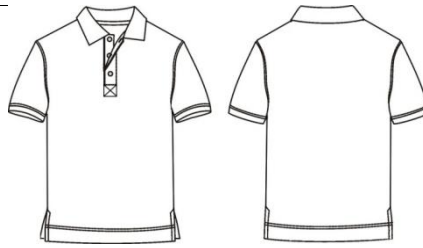


面料：面料要求舒适、透气、易打理，不缩水、不起球、抗皱，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	棉45、聚酯纤维55 (允差±2)
2	密度 (根/10cm)	经向636、纬向392 (允差±2)
3	线密度 (tex)	经纱11tex、纬纱14tex (允差±1)
4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139 (允差±2)
5	甲醛含量 (mg/kg)	<20mg/kg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夏服上衣款式三：短袖T恤（男女同款）

款式：翻领、门襟三粒扣，设计款式精致新颖、搭配简单大方，能体现公园行业特点，制作应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面料采用深色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翻领和袖口与大身面料一致。在左胸肩点下方18CM-19CM位置，采取顺色线绣制颐和园LOGO图案（直径2.5CM）



面料：面料要求舒适、透气、易打理，不缩水、不起球、抗皱，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锦纶89、氨纶11（允差±2）
2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173（允差±2）
3	甲醛含量（mg/kg）	<20mg/kg
4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5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6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5、湿摩≥4-5

夏服上衣款式四：管理员短袖制服

1、男式管理员短袖制服

款式：小方领、明门襟、贴兜带兜盖、收口下摆、底边带袢，左袖臂章，戴肩章

。



面料：面料要求舒适、透气、易打理，不缩水、不起球、抗皱，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90、棉10（允差±2）
2	密度（根/10cm）	经向286、纬向204（允差±2）
3	线密度（tex）	经纱9tex×3、纬纱26tex（允差±1）
4	甲醛含量（mg/kg）	<20mg/kg
5	单位面积质量	138（允差±2）
6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2、女式管理员短袖制服

款式：小方领、明门襟、贴兜带兜盖、收口下摆、底边带袢，左袖臂章，戴肩章。



面料：面料要求舒适、透气、易打理，不缩水、不起球、抗皱，具体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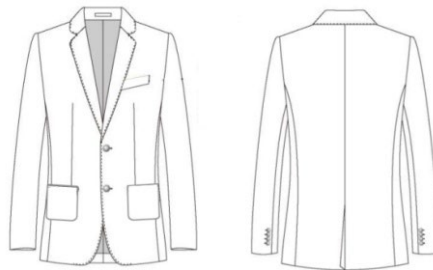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90、棉10（允差±2）
2	密度（根/10cm）	经向286、纬向204（允差±2）
3	线密度（tex）	经纱9tex×3、纬纱26tex（允差±1）
4	甲醛含量（mg/kg）	<20mg/kg
5	单位面积质量	138（允差±2）
6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二）秋服套装

秋服套装款式一：商务套装

1、男式商务上衣

款式：设计应庄重、大方，能体现公园行业特点，制作应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上衣面料采用深色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男式商务上衣要求：平驳头，二粒扣，明贴兜、大挂面，里外珠边，圆摆，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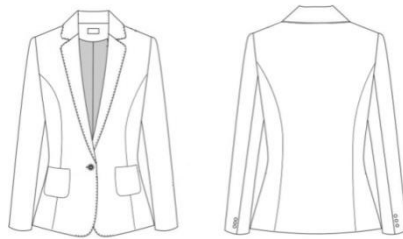
面料：面料要求手感柔滑的精纺羊毛、悬垂感强，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52、羊毛48（允差±2）
2	密度（根/10cm）	经向414、纬向398（允差±2）
3	线密度（tex）	经纱11tex×2、纬纱18.0tex（允差±1）

4	单位面积公定质量 (g/m ²)	180 (允差±2)
5	甲醛含量 (mg/kg)	<20mg/kg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2、女式商务上衣

款式：设计应庄重、大方，能体现公园行业特点，制作应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上衣面料采用深色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女式商务上衣要求：平驳头，一粒扣，明贴兜、圆摆，前后刀背，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面料：面料要求手感柔滑的精纺羊毛、悬垂感强，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	聚酯纤维52、羊毛48 (允差±2)
2	密度 (根/10cm)	经向414、纬向398 (允差±2)
3	线密度 (tex)	经纱11tex×2、纬纱18.0tex (允差±1)
4	单位面积公定质量 (g/m ²)	180 (允差±2)
5	甲醛含量 (mg/kg)	<20mg/kg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3、男式商务裤子

款式：商务休闲裤，款式简洁流畅，穿着舒适，活动方便。工艺要求：使用YKK拉链、高档腰里、手感漆胶制四眼扣、全身受力缝制部位均采用三线锁边加防断线拉扯链线缝制工艺，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面料：面料采用微弹力面料，回弹好，不贴肤、柔软舒适，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棉28、聚酯纤维41、氨纶2、莱赛尔29（允差±2）
2	密度（根/10cm）	经向762、纬向360（允差±2）
3	线密度（tex）	经纱7tex×2、纬纱21tex（允差±1）
4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204（允差±2）
5	甲醛含量（mg/kg）	<20mg/kg
6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4、女式商务裤子

款式：月牙兜、两侧加松紧腰，立体裁剪，款式简洁流畅、凸显腿部曲线、穿着舒适活动方便。工艺要求：使用YKK 拉链、高档腰里、手感漆胶制四眼扣、全身受力缝制部位均采用三线锁边加防断线拉扯链线缝制工艺，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面料：面料采用微弹力面料，回弹好，不贴肤、柔软舒适，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棉28、聚酯纤维41、氨纶2、莱赛尔29（允差±2）
2	密度（根/10cm）	经向762、纬向360（允差±2）
3	线密度（tex）	经纱7tex×2、纬纱21tex（允差±1）
4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204（允差±2）
5	甲醛含量（mg/kg）	<20mg/kg
6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5、沾色 $\geq$ 4-5
---	-----------	-----------------------------

秋服套装款式二：管理员秋冬制服套装

1、男式管理员制服上衣

款式：制式服装、外翻领、胸贴兜带兜盖、收口下摆、底边带袂、左袖臂章，右袖加贴兜，戴肩章。



面料：面料要求舒适、易打理，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绵羊毛48、聚酯纤维52（允差 $\pm$ 2）
2	密度（根/10cm）	经向480.0、纬向388（允差 $\pm$ 2）
3	线密度（tex）	经纱11.5tex $\times$ 2、纬纱19tex（允差 $\pm$ 1）
4	单位面积公定质量（g/m ² ）	192（允差 $\pm$ 2）
5	甲醛含量（mg/kg）	<20mg/kg
6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5、沾色 $\geq$ 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5、沾色 $\geq$ 4-5
8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geq$ 4-5、沾色 $\geq$ 4-5

2、女式管理员制服上衣

款式：制式服装、外翻领、胸贴兜带兜盖、收口下摆、底边带袂、左袖臂章，右袖加贴兜，戴肩章。



面料：面料要求舒适、易打理，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绵羊毛48、聚酯纤维52（允差 $\pm$ 2）
2	密度（根/10cm）	经向480.0、纬向388（允差 $\pm$ 2）

3	线密度 (tex)	经纱11.5tex×2、纬纱19tex (允差±1)
4	单位面积公定质量 (g/m ²)	192 (允差±2)
5	甲醛含量 (mg/kg)	<20mg/kg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3、男式管理员制服裤子

款式：男制服裤、直腰两侧加松紧、前褶、后省、前斜插袋,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面料：面料要求舒适、易打理，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	绵羊毛48、聚酯纤维52 (允差±2)
2	密度 (根/10cm)	经向480.0、纬向388 (允差±2)
3	线密度 (tex)	经纱11.5tex×2、纬纱19tex (允差±1)
4	单位面积公定质量 (g/m ²)	192 (允差±2)
5	甲醛含量 (mg/kg)	<20mg/kg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4-5、沾色≥4-5

4、女式管理员制服裤子

款式：女制服裤、直腰两侧加松紧、前褶、后省、前斜插袋,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面料：面料要求舒适、易打理，具体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	绵羊毛48、聚酯纤维52（允差±2）
2	密度（根/10cm）	经向480.0、纬向388（允差±2）
3	线密度（tex）	经纱11.5tex×2、纬纱19tex（允差±1）
4	单位面积公定质量（g/m²）	192（允差±2）
5	甲醛含量（mg/kg）	<20mg/kg
6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二、产品技术要求

1、质量等级：一等品

2、使用优质原材料，禁止使用回收废料、劣质原料和替代原料。

4、供货产品必须与双方确认样衣一致。

5、面料无色差、颜色纯正、无明显的纱疵、无毛粒、无条印、折痕、无油污、锈斑等、无破洞、磨损。

6、缝纫：

a、无跳针、浮针、漏针、偏针、脱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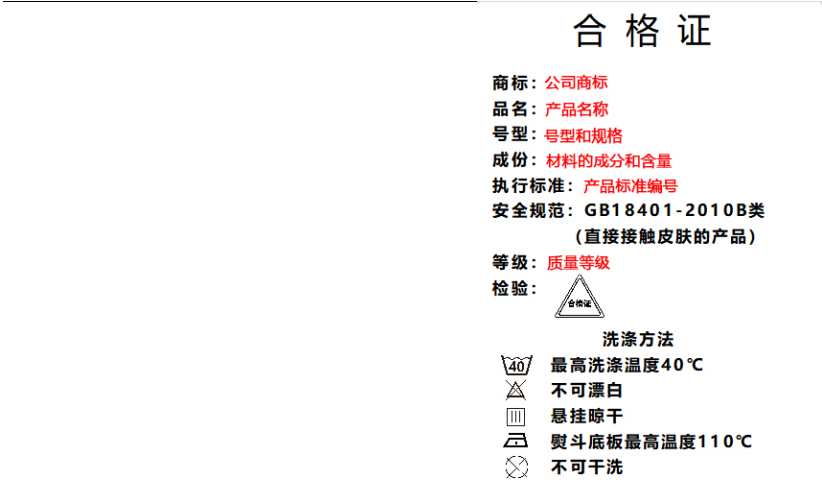
b、各部分缝纫要均匀、整齐、顺直、牢固、无折皱夹布。

c、嵌线应松紧适当、粗细均匀、接头要光。

7、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非人为因素，质保一年。

三、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水洗标），合格证上注明品名、型号、成份、执行标准、安全规范、产品等级等信息（如下图所示）



2、外包装要求：采用足以使服装不受损的包装方式，包装完好，封口整齐严密，无破损。

四、产品验收要求

- (1) 服装规格合理、适度、不紧绷、不肥大。
- (2) 整套衣服外观大方、悬垂挺括、线条流畅。
- (3) 上衣门襟止口薄、挺、直、里外均合适。
- (4) 上衣肩部圆润。上衣胸部饱满、腰部吸进。
- (5) 上衣领折线处无褶皱。
- (6) 裤子挺缝线挺直，不内斜不外倾。
- (7) 裤子后缝不勾档。
- (8) 其他要求：见下表

项目	要求
外表面色差	不允许有明显差异
上下装色差	不允许有明显差异
内表面色差	不允许有明显差异
明显折痕、补痕	<4. 0CM
表面渗胶、脱胶	不允许有
起泡、褪色	不允许有
标识疵点	不明显，且<4
布料疵点	不明显，且<4
破坏性痕迹	不允许有
脱线、掉扣、拉链损坏	不允许有

漏绒	不允许有明显露出
异味	不允许有
钮扣不顺直、间距不相等	不允许有
袖子长短、袖口大小、宽窄不一致	不允许有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服装制作后派专员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工作制服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对号进行发放。

2、由采购单位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采购确定的样衣、面料、辅料和量体尺寸组织验收，如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和调换。

3、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装订货合同后应安排专业人员上门量体，经采购人确认，投标样衣作为验收参考依据。

4、采购人保留有在同等价位的情况下适当修改款式的权利。

5、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公司员工的量体尺寸进行存档，以便于服务需要。

6、如遇到有关技术和售后服务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并及时解答和处理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服装有关技术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六、售后服务

1、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中标供应商在服装交货后按穿着季节的一年内实行三包，并有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3、在保质期内，中标供应商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服装质量问题，进行无偿质量维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

4、对于易损部件（拉链、裤钩、纽扣等）中标供应商应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及维修。

5、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优惠承诺将作为服装订货合同的附件。

七、其他服务

1、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三日内予以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2、在生产当中采购人可随时现场进行抽样、送检及其它监督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被判为整批不合格，或在监督中发现有转包、外加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标识

1、颐和园LOGO图案



2、管理员制服肩牌



3、管理员制服臂章



4、管理员制服胸章



5、管理员制服胸牌



九、工作服颜色要求

- 1、长袖和短袖衬衫为白色；
- 2、T 恤为深蓝色；
- 3、商务上衣和裤子为深蓝色；
- 4、管理员短袖制服上衣为浅蓝色；
- 5、管理员制服上衣和裤子为深蓝色。

十、样品与检测报告要求：

由于本项目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各提供一套样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实样样衣），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

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原样退还;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投标单位应采用国家认可质检机构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样品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原件备查,甲方有权将其样品提交至规定同级别的检验机构检验,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支付。

检测报告应根据服装材质分别提供分类要求见下表:

检测报告分类要求		
分类	款式	类型
检测报告1	夏服上衣款式一:短袖衬衫	男式短袖衬衫
		女士短袖衬衫
	夏服上衣款式二:长袖衬衫	男式长袖衬衫
		女士长袖衬衫
检测报告2	夏服上衣款式三:短袖T恤(男女同款)	
检测报告3	夏服上衣款式四:管理员短袖制服	男式管理员短袖制服
		女式管理员短袖制服
检测报告4	秋服套装款式一:商务套装	男式商务上衣
		女式商务上衣
检测报告5	秋服套装款式一:商务套装	男式商务裤子
		女式商务裤子
检测报告6	秋服套装款式二:管理员秋冬制服套装	男式管理员制服上衣
		女式管理员制服上衣
		男式管理员制服裤子
		女式管理员制服裤子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职工工作服定制合同

甲方（定制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揽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服定制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装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名称	数量 (套)	面料要求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元）					

二、服装款式

按样品

三、定做方式、时间、地点及要求

1、方式：量体裁衣。

2、量衣时间：具体时间由乙方提前联系甲方人员确定，乙方对甲方人员上门进行量体裁衣。

3、量衣地点：由甲方提供能够满足测量正常进行的场所。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地区和单位，运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范围内。

五、质量要求

1、做工需达到样衣标准，面料达到材质要求，服装应和样衣一致。

2、质量及验收标准：乙方使用布料需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布料，达到国家服装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货到后，甲方对照样衣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如产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质量问题办理交接签字手续。如发现包装破损、质量问题、使用的主辅料、款式等标准与要求不符时，或者货品验收中发现不合格等，甲方有权提出全部退货或部分退货，并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对服装质量所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免费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服装质量问题，进行无偿维修和维护，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做出回应，在 10 个自然日内进行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回应且无解决方案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六、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按实际量体人数进行核算并支付共_____元，单价按合同标准不变，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日开具合格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格等额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订单，经甲方验收确认全部合格后，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货品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在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自交货之日算起，一年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将质保金返还给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日开具合格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格等额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视为延期交货，每迟一天按总额的 5%扣款，延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费用。

2、若甲方发现一例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事件，全部退回成品，并由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赔偿。

3、乙方应严格坚持量体裁衣，主动承诺合体率不低于 98%，返修率控制在 2%以内，如返修率大于 2%，每多一个百分点，乙方须主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反承诺违约金，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算。返修率超过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的费用。

4、乙方在交货后，应及时对需返修（或重新制作）的衣服进行返修（或重新制作），保证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交付甲方，如延期按违约处理。每迟延交付一天，按货物总价的 5%计收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未取得一致意见以前，仍然以本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叁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项目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如磋商申请文件中包含分项报价标，供应商提交时须随本表一并提供。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